

# 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》 股指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

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作用，现将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股指期货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

## 白出六 频繁报撤单、大额报撤单行为的监管标准 及处理程序

### (一) 监管标准

1.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自成交次数达到 5 次（含 5 次）的，构成“以自己为交易对象，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（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的交易）”的异常交易行为。

2.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 400 次（含 400 次）的，构成“频繁报撤单”的异常交易行为。

3.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 100 次（含 100 次），且当日撤单量占当日该合约所有下单数量 80% 的，构成“大额报撤单”的异常交易行为。

4. 客户单日在某一品种多个合约上因自成交、频繁报撤

5. 在统计客户自成交、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次数时，因同一笔成交或撤单操作产生多个自成交或撤单记录，且该笔成交或撤单操作形成的自成交行为不计入当日自成交次数。

撤单次数统计，由客户主动发出的撤单行为计入撤单次数统计。

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。

## (二) 处理程序

1.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第一次出现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，交易所将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，并在当日收市后通知所在会员首席风险官，要求客户自行平仓。

客户在次日上午收盘前自行平仓的，交易所对客户持仓进行强行平仓，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。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采取监管措施，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个月。

2.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第二次出现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，交易所在当日收市后通知所在会员首席风险官，要求客户自行平仓。

客户在次日上午收盘前自行平仓的，交易所对客户持仓进行强行平仓，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。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采取监管措施，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0

个交易日。

客户在次日上午收盘前自行平仓的，交易所对客户持仓进行强行平仓，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。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采取监管措施，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个月。

3.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第三次出现合并持仓超限行为

的，交易所当日收盘后通知所在会员首席风险官，要求客户自行平仓。客户在次日上午收盘前自行平仓的，交易所对客户持仓进行强行平仓，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。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采取监管措施，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。并视情